

关于 2015 届毕业生论文检测安排的通知

2015 届论文检测即将开始，现将论文检测的工作安排如下：

1. 各学院应于 6 月 10 日之前完成本学院的论文答辩工作(含双学位)。
2. 教务处将于 6 月 10—15 日对各学院的毕业论文进行检测（含双学位）。具体提交时间及提交办法另行通知。
3. 学位论文抄袭按《关于下发〈山西师范大学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办法（修订稿）〉和〈山西师范大学关于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的处理办法〉的通知》晋师科字〔2010〕6 号的文件进行处罚，指导教师应严格把关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如果出现严重抄袭，学院将取消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的工作量，并全校通报批评。

教 务 处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